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还需进一步说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中各被担保公司具体融资及担保额度、股本结构，现将有关信息补充更正如下：

一、对“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的补充：

原公告中“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内容为“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进行债务置换，降低公司的融资财务成本，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上述融资可能涉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有条件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有序落实融资担保事项、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17年度融资额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17年度进行融资，融资额度约为人民币3.8亿元，并为该等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2.5亿元。该融资额度包括新增融资及原有融资的展期或者续借，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协商确定开展业务的具体额度，在授权额度内融资或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公司根据实施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在补充说明为：

“2017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进行债务置换，降低公司的融资财务成本，适应公

司业务发展需，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上述融资可能涉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有条件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有序落实融资担保事项、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2017年度融资额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和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17年度进行融资，融资额度约为人民币3.8亿元，并为该等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2.5亿元。该融资额度包括新增融资及原有融资的展期或者续借，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母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具体融资及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融资额度	其中担保额度
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2,500
2	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	5,000	5,000
3	南充诺亚方舟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4	南充蜀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5	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	500
6	成都锦鑫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38,000	25,000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协商确定开展业务的具体额度，在授权额度内融资或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公司根据实施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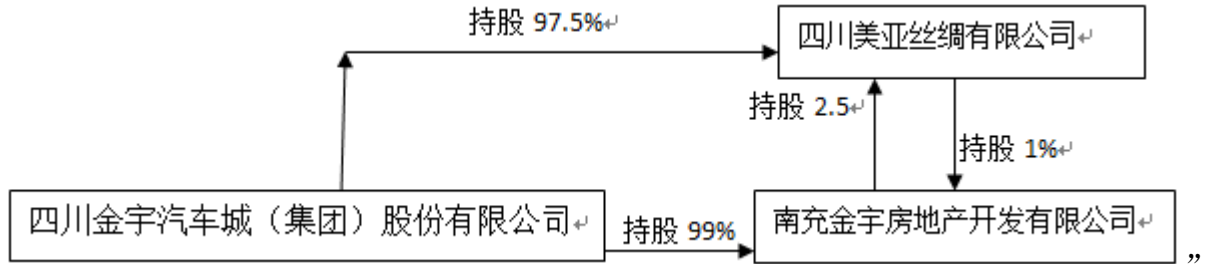
二、关于对“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的补充更正

1、原公告中被担保人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内容为：

“股本结构：本公司持股97.5%，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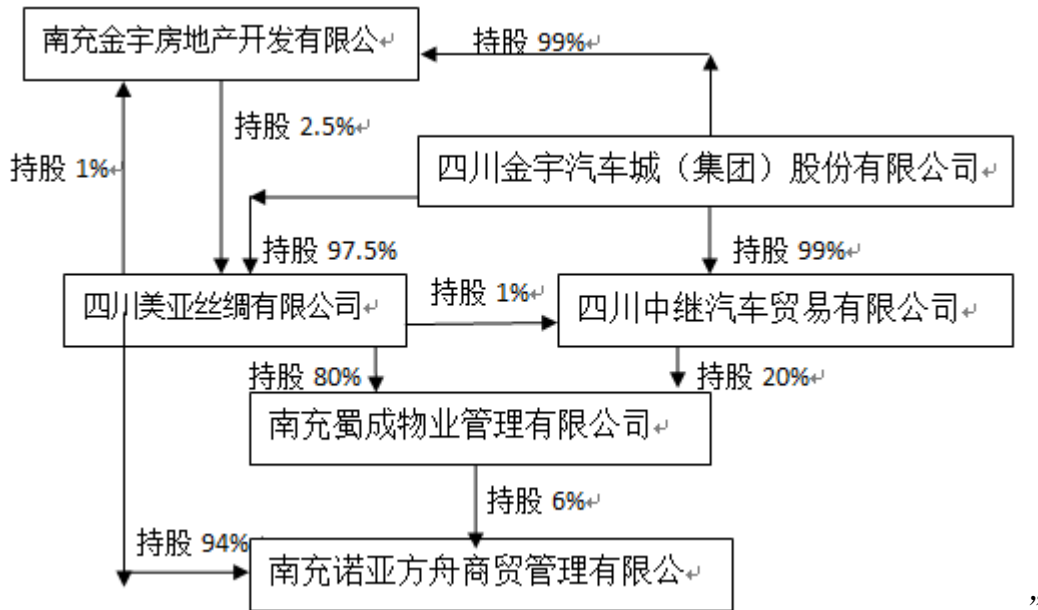
现补充说明为

“ 股本结构:



2、原公告中被担保人南充诺亚方舟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股本结构” 内容为：
 “股本结构：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持股94%，南充蜀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
 现在补充说明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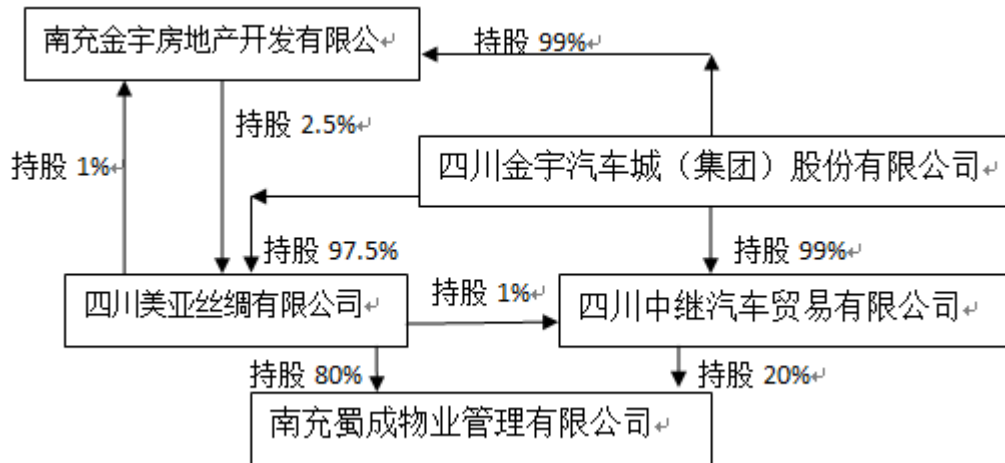
“ 股本结构:



3、原公告中被担保人南充蜀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本结构” 内容为：
 “股本结构：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持股80%，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

现在补充说明为：

“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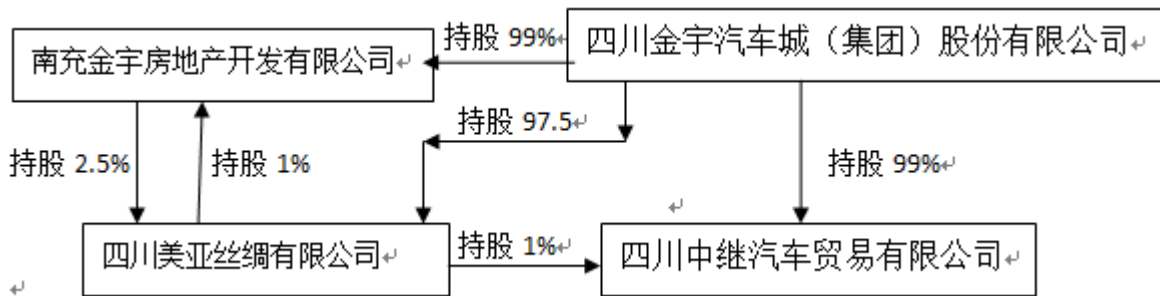


4、原公告中被担保人四川中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股本结构” 内容为:

“股本结构：本公司持股99%，四川美亚丝绸有限公司持股1%”

现在补充说明为:

“ 股本结构:



原公告中“主要财务状况” 内容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786.60万元，负债总额3427.61万元，所有者权益-2641.01万元。201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6.40万元，利润总额-121.71万元，净利润-121.7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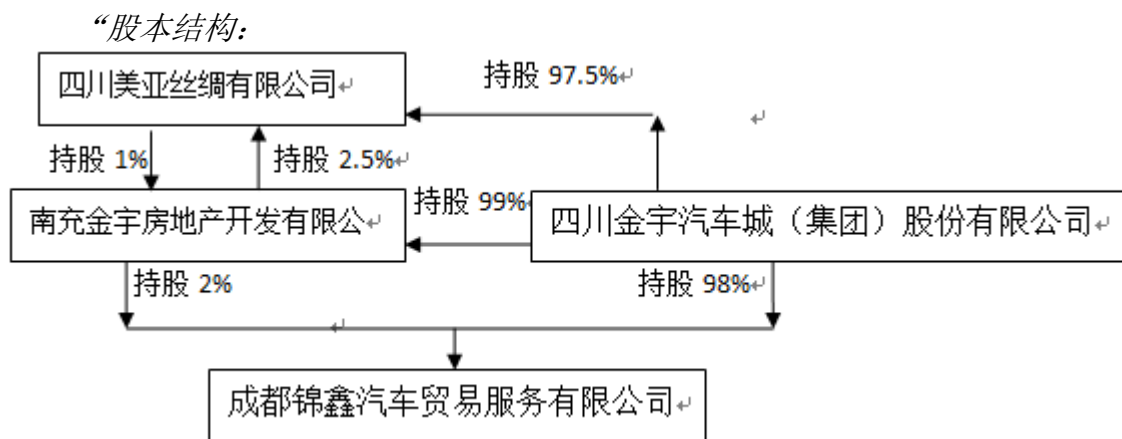
现更正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786.60万元，负债总额3427.61万元，所有者权益-2641.01万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56.40万元，利润总额-121.71万元，净利润-121.71万元。”

5、原公告中被担保人成都锦鑫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股本结构” 内容为:

“股本结构：本公司持股98%，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

现在补充说明为:



原公告中“主要财务状况”内容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608.88万元，负债总额4928.76万元，所有者权益680.11万元。201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78.42万元，利润总额168.51万元，净利润168.51万元。

”

现更正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055.79万元，负债总额4320.11万元，所有者权益-1264.32万元。2016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4.84万元，利润总额-1690.50万元，净利润-1690.50万元。”

三、关于对“三、融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的修订

原公告内容为“目前，前述融资、担保事项暂未发生、暂未就上述融资、担保计划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

现修订为“前述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计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办理融资借款的洽谈和合同签订等事宜，待相关事宜确定后，再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详见2017年3月2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融资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更正补充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